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督函〔2018〕2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工作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文件精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导（国教督办函〔2018〕18号，附件1）。现就我省做好本次专项督导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导范围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的县（市、区）。

二、督导内容

（一）推动落实国发〔2016〕40号文件的有关工作部署情况，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或配套文件情况，所辖各县（市、区）推

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目标达成情况。

(二)解决义务教育“乡村弱”问题工作情况。重点是合理布局农村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等工作情况。

(三)解决义务教育“城镇挤”问题工作情况。重点是同步建设城镇学校机制建设、实施消除大班额规划、保障随迁子女就学等工作情况。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情况。重点是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工作情况,以及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工作情况。

(五)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工作情况。重点是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加强中小学党建、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等工作情况。

三、进度安排

(一)3月26日—4月15日,各地级以上市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对照国发〔2016〕40号有关指标要求进行自查,并统计本地区的落实情况(附件2.一体化发展重要政策点落实情况汇总表)。

(二)4月15-25日,省教育厅抽取部分市、县开展实地督

导。具体人员行程和人员名单另行通知。4月30日前我省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专项督导自查报告。

(三)5月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部分省份开展实地督导。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市教育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督导自查工作,填写好附件2,并于4月18日前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将附件2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邮箱 sdds37626849@126.com。

附件: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8号)

2.各市落实国发〔2016〕40号重要政策点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立,电话:020-37626953,13760689118;QQ:425071538。本文件电子版可从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18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工作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文件要求，我办决定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导。

一、工作安排

1. 3月20日—4月30日，由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导，采取各地自查和实地督导的方式进行。4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专项督导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除了反映落实进展情况外，对各地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政策举措也

要予以体现。

2. 5月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部分省份开展实地督导。

二、督导内容

1. 推动落实国发〔2016〕40号文件的有关工作部署情况，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或配套文件情况，所辖各县（市、区）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目标达成情况。

2. 解决义务教育“乡村弱”问题工作情况。重点是合理布局农村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等工作情况。

3. 解决义务教育“城镇挤”问题工作情况。重点是同步建设城镇学校机制建设、实施消除大班额规划、保障随迁子女就学等工作情况。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情况。重点是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工作情况，以及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工作情况。

5. 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工作情况。重点是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加强中小学党建、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学生

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等工作情况。

三、督导重要政策点

重要政策点进展情况汇总表附后，请重点调研检查相关政策点落实进度，并据实填写，随同专项督导报告一并报送。

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督导自查工作，于4月30日前将专项督导报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赵玉普 010—66096857，电子邮箱：ddbzc@moe.edu.cn）

附件：重要政策点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落实国发[2016]40号重要政策点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省份：所辖县（市、区）数量：

目标和举措	编号	重要政策点	省级落实情况 (已发文的填写文号)	已实现该目标 的县数量
工作 目标	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2	县域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3	县域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4	县域内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同步建设城 镇学校	5	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		
	6	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		
	7	建立了“交钥匙”工程的工作机制，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三同步”		
努力办好 乡村教育	8	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9	制定了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		
	10	组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		
	11	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		
	12	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目标和举措	编号	重要政策点	省级落实情况 (已发文的填写文号)	已实现该目标 的县数量
科学推进 学校标准化 建设	13	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		
	14	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		
	1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		
	16	“全面改薄”工程规划调整聚焦突出难点问题,切实加强需保留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		
	17	“全面改薄”工程校舍竣工率和设备采购完成率过九成		
实施消除 大班额计划	18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严格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 在大班额、大班额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		
	19	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统筹城乡 师资配置	20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 和岗位数量		
	21	实行了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改革乡村 教师待遇 保障机制	22	基本实现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 入水平		
	23	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		
改革教育 治理体系	24	健全校长和班主任绩效工资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 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 工作量一半计算		
	25	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 中心学校考核		

目标和举措	编号	重要政策点	省级落实情况 (已发文的填写文号)	已实现该目标 的县数量
改革控辍 保学机制	26	建立了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落实了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27	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等辍学高发区（县）一县一案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8	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做到及时更新		
	29	“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改革随迁子女 就学机制	30	建立了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31	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并实现随迁子女和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		
加强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	32	建立了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台账		

市落实国发[2016]40号重要政策点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XX市教育局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目标和举措	编号	重要政策点	★落实情况	★已实现该目标的县(区)名单	★已实现该目标的县(区)名单	★尚未实现该目标的县(区)名单	存在问题	后续计划或意见建议	备注
工作目标	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逐项填写, 简明扼要填写我市该项工作落实情况, 包括工作部署、完成进度等, 尽量用数据支撑、量化说明, 字数不少于100字, 单元格大小可以随内容调整、下同。)	(已落实的填写文件名称、文号, 未落实的不填写)	(填写县、区、市、阿拉伯数字, 不要填单位)	(填写县、区、市、阿拉伯数字, 不要填单位)	(指存在的问题)	(指后续的工作计划、重点, 或者对此项工作的建议)	(其他说明)
	2	县域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 (带★的单元格为必填项)	
	3	县域内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	
	4	县域内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同步建设城镇学校	5	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							
	6	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 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							
	7	建立了“交钥匙”工程的体制机制, 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三同步”							
努力办好乡村教育	8	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9	制定了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							
	10	组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							
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11	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							
	12	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 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中, 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3	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							
	14	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							
	1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后勤和教学辅助服务							
	16	“全面改薄”工程规划调整聚焦突出问题, 切实加强急需保留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							
	17	“全面改薄”工程校舍竣工率和设备采购完成率超过九成							

目标和举措	编号	重要政策点	落实情况	★已实现该目标的县(区)数量(个)	★已实现该目标的县(区)名单	★尚未实现该目标的县(区)名单	存在问题	后续计划或意见建议	备注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18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							
	19	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20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21	实行了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22	基本实现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县城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3	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							
改革教育治理体系	24	健全校长和班主任绩效工资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							
	25	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							
改革控辍保学机制	26	建立了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落实了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27	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等辍学高发区(县)一县一案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28	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做到及时更新							
	29	“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30	建立了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31	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并实现随迁子女和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							
32	建立了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台账								

说明: 请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本表盖章扫描附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教育厅教育督导室邮箱: sdds37626849@126.com.